

第一章

緒言

1.1 常委會在一九八零至八一年的工作進度報告（第六號報告書）中，曾概述由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底此段期間內所曾做的工作，並表示日後除會就專題研究項目或個別職系呈交報告書外，每年更會提交一份類似的工作進度報告。本報告書即為常委員一九八二年的工作報告。

1.2 在一九八二年常委會的工作相當忙碌。正如所料，工作重點是繼續對公務員薪俸政策進行研究。這項工作艱難而又複雜，但常委會仍取得若干進展：在一九八二年三月，常委會發表了一份「公務員薪俸政策臨時報告書」（第七號報告書），就公務員薪酬全面調整的制度提出初步意見；最近，復向督憲呈交「公務員薪俸政策第二次報告書」（第九號報告書）。一九八二年初，常委會根據其過去三年來所獲得的經驗，曾檢討本身的職權範圍，其後並建議將工作範圍稍為擴大。此外，常委會亦已完成檢討學歷基準、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及長期服務增薪點等問題，而有關報告（第八號報告書）業經政府接納，且已發表。一如往年，常委會又曾根據實情需要，檢討個別職系，及就開設新職級或職系的建議提供意見。年內，常委會再應政府當局的請求，檢討支付逾時工作補償的準則與措施以及有關連的問題。有關的檢討結果經刊載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完成的第十號報告書內。

1.3 何楊展翹女士及霍加先生在出任常委會委員三年後，於一九八二年一月任滿離職。彼等在服務期間熱心工作，貢獻良多，常委會在此謹衷誠致謝。其後，彭炳堂先生及林李翹如女士相繼在年初奉委為常委會的新委員，任期為兩年。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當局又宣佈委任史璧琦牧師為常委會委員，任期由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茲將常委會成員的名單詳列於附錄二，常委會的職員名單則臚列於附錄三。

1.4 常委會在過去一年內發表的各份報告書，又再蒙民政司與政府印務局局長暨彼等屬下職員協助，謹此申謝。

1.5 此外，常委會特別感謝秘書長及秘書處全體職員，彼等在報告期內，辛勤工作，鼎力支持，使常委會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